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1年10月23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于2021年10月22日签署集中服务协议、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通信资源租用协议、IT服务框架协议、后勤服务框架协议、物资采购框架协议、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框架协议和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与电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电子商务")于2021年10月22日签署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财务")分别与公司、电信集团、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服")、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脉")、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于2021年10月22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对《关于持续关连(联)交易续展及2022-2024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均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柯瑞文、李正茂、邵广禄、刘桂清先生和朱敏女士按相关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审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关联交易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属于日常一般业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62.70%的已发行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电信集团(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与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均需遵守披露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规定。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中国电信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电信财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均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此外,本公司与中国电信财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由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根据各建议年度上限适用百分比率,分别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载列的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关意见;由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服务,因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不会就有关贷款以本集团的资产作抵押,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该等贷款服务获豁免遵守一切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由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费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适用百分比率预计均超过0.1%但低于5% ,故有关其他金融服务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载列的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之规定,但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为免生疑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由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需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但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10章,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之任何交易不需遵守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综上,本公司与中国电信财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电信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就该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以下为过往两个财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历史数据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前次预计金额上限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集中服务净收入	电信集团	13.00	14.00	15.00	1.33	2.68	5.33
网间互联结算净支出	电信集团	4.00	4.00	4.00	0.86	0.69	0.40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	电信集团	13.00	14.00	15.00	9.31	9.80	4.22
其中:一年以内租赁费用	电信集团	–	–	–	5.79	5.83	1.97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利息	电信集团	–	–	–	2.95	3.52	2.08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电信集团	–	–	–	0.57	0.45	0.17
商标许可	电信集团	–	–	–	0.00	0.00	0.00
通信资源租用	电信集团	–	–	–	1.87	2.40	1.19
IT接受服务	电信集团	32.00	40.00	50.00	21.75	26.53	12.52
IT提供服务	电信集团	13.00	16.00	21.00	4.64	5.56	4.34
后勤服务	电信集团	42.00	45.00	48.00	34.64	36.82	16.49
物资采购支出	电信集团	60.00	62.00	64.00	35.38	35.67	14.41
物资采购收入	电信集团	63.00	68.00	72.00	14.44	20.70	18.27
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电信集团	230.00	300.00	320.00	140.14	150.46	55.69
末梢电信服务	电信集团	220.00	240.00	265.00	185.71	189.03	101.58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	电信集团	20.00	25.00	30.00	1.08	0.73	0.32
知识产权许可	电信集团	–	–	–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服务	电信集团	–	–	–	0.00	0.00	0.00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	天翼电子商务	–	–	14.00	0.00	0.00	2.07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电信集团	–	–	–	16.71	43.81	91.83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本公司	500.00	550.00	600.00	84.58	225.30	205.87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中通服	75.00	80.00	85.00	21.48	40.03	40.03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新国脉	–	–	–	7.23	14.31	14.31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辰安科技	–	–	–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电信集团	10.00	10.00	100.00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中通服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新国脉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辰安科技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电信集团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中通服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新国脉				0.00	0.00	0.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辰安科技				0.00	0.00	0.00

注:

1."–"表示过往未设定上限。

2.天翼电子商务公司从2021年5月起成为本公司关联方,表中2021年1-6月列示数据为成为关联方后的数据。此前历史交易金额为:2019年14.00亿元、2020年12.93亿元、2021年1-4月3.98亿元。

3.知识产权许可、融资租赁服务为2022年开始新增的关联交易。

4.通信资源租用协议项下的过往年度的交易由四省(市)一级干线光线租用协议、CDMA网络设施租赁框架协议等协议项下交易构成。

5.集中服务和网间互联结算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历史上限为净额数据。

6.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金融服务中的存款、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需部分披露或豁免披露,部分交易未设定上限或仅设定合计上限。

原协议项下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确定,而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相关服务属于非独家服务,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和关联方均根据市场原则比价确定交易,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本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以下为各协议项下分别预期的交易于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建议年度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22年度上限	2023年度上限	2024年度上限
集中服务收入	电信集团	37.00	44.00	52.00
集中服务支出	电信集团	18.00	20.00	22.00
网间互联结算收入	电信集团	0.70	0.70	0.70
网间互联结算支出	电信集团	1.70	1.70	1.70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收入	电信集团	1.00	1.20	1.20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支出	电信集团	12.80	13.50	14.60
其中:一年以内租赁费用	电信集团	7.60	8.00	8.60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利息	电信集团	5.20	5.50	6.00
商标许可	电信集团	0.00	0.00	0.00
通信资源租用	电信集团	7.50	7.70	7.80
IT接受服务	电信集团	53.00	62.00	75.00
IT提供服务	电信集团	21.00	28.00	39.00
后勤服务	电信集团	52.00	55.00	58.00
物资采购支出	电信集团	50.00	52.50	55.00
物资采购收入	电信集团	72.00	96.00	125.00
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电信集团	190.00	190.00	190.00
末梢电信服务	电信集团	265.00	275.00	290.00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	电信集团	6.00	9.00	13.00
知识产权许可	电信集团	0.20	0.20	0.20
融资租赁服务	电信集团	73.00	98.00	120.00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	天翼电子商务	14.50	15.00	15.5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电信集团	160.00	170.00	180.0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本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中通服	85.00	85.00	85.0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新国脉	15.00	15.00	15.00
金融服务-存款服务	辰安科技	5.00	6.00	7.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电信集团	140.00	140.00	14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中通服	10.00	10.00	10.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新国脉	15.00	15.00	15.00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辰安科技	5.00	6.00	7.0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电信集团	0.40	0.40	0.4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中通服	0.14	0.14	0.14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新国脉	0.10	0.10	0.10
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辰安科技	0.10	0.10	0.10
合计	–	1911.14	2017.24	2140.4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电信集团

电信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柯瑞文,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电信集团总资产人民币9,078.1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004.2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4,761.97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07.25亿元。

电信集团持有本公司57,377,053,317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7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电信集团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天翼电子商务

天翼电子商务成立于2011年3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7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罗来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29D,主营业务为第三方支付业务、银行卡 第三方支付业务、银行卡 收单业务、预付费卡发行 收单业务、预付费卡发行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30.0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4.26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14亿元。

天翼电子商务约64.53%的已发行股本由电信集团持有,属于上海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天翼电子商务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通服

中通服成立于2006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9.2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庆,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1号院1号楼,主营业务为向国内电信运营商以及由政府、交通、电力、园区、互联网与IT等行业为代表的国内非电信运营商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提供电信基建服务、业务流程外判服务,以及应用、内容及其他服务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945.3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72.33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0.44亿元。

中通服约51.39%的已发行股本由电信集团持有,属于上海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通服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新国脉

新国脉成立于1992年4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96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住所为上海市江宁路1207号20-21楼,主营业务为面向公众用户的互联网文娱服务,面向政企用户的互联网内容文化集成服务,以及积分运营、商旅预订和酒店运营管理等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66.1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49.92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0.15亿元。

新国脉约51.16%的已发行股本由电信集团持有,属于上海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新国脉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辰安科技

辰安科技成立于2005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3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袁宏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1至5层305,主营业务为公共安全应急平台软件、应急平台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兼营煤质煤量检测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0.3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7.67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21亿元。

辰安科技约18.68%的已发行股本由电信集团持有,电信集团为辰安科技的控股股东,辰安科技属于上海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法人。

辰安科技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中国电信财务

中国电信财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19年1月8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敏,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118号八层。主营业务为向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及财务管理服务,主要包括资金结算、存款、贷款、融资租赁、信用鉴证、财务与融资顾问、票据承兑贴现以及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72.4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0.59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人民币0.33亿元。

中国电信财务70%的已发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中国电信财务属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中国电信财务与公司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合作中均依据协议积极履行其义务,为交易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集中服务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集中服务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集中服务协议,集中服务包括由本集团向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大客户服务、网管服务、业务支撑服务等管理及运营服务,以及双方共同使用国际设施等。

2.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因提供大客户服务、网管服务、业务支撑服务等管理及运营服务所发生的总成本按双方的收入比例分摊。双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国际设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务的维护恢复费用等以及双方共同使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国际设施的使用费按双方各自的国际及港澳台话音来去话务量除以双方的国际及港澳台话音来去话务总量的比例摊分。使用第三方国际设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务的维护恢复费用等由每年实际发生费用确定。双方共同使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国际设施的使用费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二)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网间互联结算安排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实现双方各类电信网之间的互联。

2.定价原则

网间结算的标准及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关于公布＜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结算及中继费用分摊办法＞的通知》(信部电[2003]454号)的规定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修改有关结算的规定或出台新的结算规定,经双方确认后,直接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本集团与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可相互租赁房屋和/或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以用作依法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2.定价原则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租赁物业租金是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租金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或邻近租赁物业租金的价格。

(四)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许可本集团使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并领有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和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正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申请标志。

2.定价原则

在协议有效期内,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不向本集团收取任何商标的使用许可费。

(五)通信资源租用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通信资源租用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通信资源租用协议,本集团租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拥有的相关通信资源,包括传输网通信资源、无线网通信资源、有线接入网通信资源等。

2.定价原则

本集团租用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通信资源的租用费,以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集团对其租用的通信资源依据双方确认的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该等维护服务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六)IT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IT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 服务内容

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可相互提供若干IT服务,例如办公室自动化、软件测试、网络升级、新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支持系统的开发和升级等。

2.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按照IT服务框架协议向对方提供服务,其费用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招投标程序,此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相关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如果本集团或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至少与独立第三方的投标者的条件同等优厚,则本集团或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可以选择将投标授予对方。

(七)后勤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后勤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后勤服务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文化、教育、物业管理、车辆服务、医疗服务、酒店及会议服务、小区和卫生服务等。

2.定价原则

后勤服务框架协议中有关后勤服务的定价按照下列定价:(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

(八)物资采购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物资采购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物资采购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与本集团可相互提供物资采购服务,包括进口电信物资、国内电信物资、国内非电信物资的采购、销售自产电信物资、转售购买的第三方设备,投标管理、技术规格审核、仓储和运输及安装服务等。

2.定价原则

若提供物资采购代理服务,其费用以佣金形式支付:(1)就采购进口电信物资而言,采购服务的佣金最高为合同价的1%;或(2)就采购国内电信物资及国内非电信物资而言,采购服务的佣金最高为合同价的3%。

除物资采购代理服务外其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

(九)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为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工程监理服务。

2.定价原则

工程服务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厘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根据适用法律,对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项目,或任何一个价值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工程施工项目,应以招标确定的价格为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或相关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如果协议有效期内,中国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项目需招标的范围和规模等标准进行修改的,则按经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若干末梢电信服务,如安装电话、住宅电话线、住宅电话线维修、客户服务、电信终端设备、空调、电话亭、消防设备的维护、电话卡制作、代销、代收电话费用等。

2.定价原则

末梢电信服务框架协议所涉服务的费用按以下基准计算:(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

(十一)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向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提供互联网应用的渠道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应用支撑平台、提供代计与代扣费服务、配合进行营销宣传、开展客服工作等。

2.定价原则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框架协议所涉服务的费用按以下基准计算:(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

(十二)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框架协议,本集团与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可相互授予许可知识产权(不包括商标)的使用权。

2.定价原则

具体许可使用费由双方基于市场价协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或邻近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使用费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的,则按协议价定价。本款所称"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

(十三)融资租赁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电信集团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融资租赁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等各项融资租赁服务及相关融资租赁咨询服务。

2.定价原则

融资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服务的定价原则为:电信集团及/或其联系人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本集团主要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融资租赁服务所收取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本集团主要合作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

(十四)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天翼电子商务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天翼电子商务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集团用户充值缴费服务及11888卡等充值付费卡发行运营、结算服务;互联网支付服务、移动电话支付服务;银行卡收单、条形码支付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服务;账单支付及其他聚合支付能力服务;本集团用户支付体系建设与维护服务;相关监管机构许可或备案范围内的其他相关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服务;及为实现前述服务提供的基础能力及系统的建设、运营、拓展和维护等服务。

2.定价原则

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所涉服务的费用按以下基准计算:(1)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的价格: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2)如没有或无法确定市场价格,则按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销售环节税金和合理利润而确定的价格。合理利润将根据内部措施按公平原则磋商。(3)如遇发布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确定定价和/或收费标准;如遇发布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定价和/或收费标准。"政府定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十五)中国电信财务与本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中国电信财务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国电信财务可以向本集团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提供担保;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委托贷款;
(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吸收存款;
(8)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9)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10)承销企业债券;
(11)本集团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及
(12)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9)至(12)项服务须于本协议生效后,且中国电信财务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其从事该等业务后方可提供。

2.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本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给予的存款利率将等于或高于本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吸收本集团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中国电信财务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2)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本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将等于或低于本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中国电信财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提供上述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不要求本集团以其任何资产或安排其他方式为该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提供担保。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将向本集团提供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转账结算、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等除存款、贷款及票据贴现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本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本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向本集团所收取的费用标准应与中国电信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相同。

就中电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与中国电信财务订立的各项具体交易而言,在同等条件下,本集团原则上应选择中国电信财务提供的服务。若本集团认为合适且对其有利,本集团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作为其金融服务提供商。

(十六)中国电信财务与电信集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电信集团与中国电信财务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中国电信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中国电信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国电信财务可向中国电信集团(指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但不包括本公司、中通服、新国脉、辰安科技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4)委托贷款;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6)吸收存款;
(7)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8)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9)承销中国电信集团的企业债券;
(10)中国电信集团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及
(11)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8)至(11)项服务须于本协议生效后,且中国电信财务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其从事该等业务后方可提供。

2.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吸收中国电信集团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国电信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给予的存款利率将等于或高于中国电信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吸收中国电信集团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中国电信财务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2)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国电信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将等于或低于中国电信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中国电信财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中国电信财务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上述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不要求中国电信集团以其任何资产或安排其他方式为该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提供担保。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将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中国电信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票据承兑、转账结算、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等除存款、贷款及票据贴现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中国电信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中国电信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向中国电信集团所收取的费用标准应与中国电信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相同。

就中国电信集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国电信集团与中国电信财务订立的各项具体交易而言,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集团原则上应选择中国电信财务提供的服务。若中国电信集团认为合适且对其有利,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中国电信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作为其金融服务提供商。

(十七)中国电信财务与中通服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通服与中国电信财务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中通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中通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国电信财务可向中通服集团(指中通服及其附属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但不含中通服下属上市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4)委托贷款;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6)吸收存款;
(7)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8)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9)承销中通服集团的企业债券;
(10)中通服集团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及
(11)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8)至(11)项服务须于本协议生效后,且中国电信财务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其从事该等业务后方可提供。

2.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吸收中通服集团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通服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给予的存款利率将等于或高于中通服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吸收中通服集团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中国电信财务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2)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中通服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中通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通服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贷款、票据贴现利率将等于或低于中通服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向中通服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中国电信财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中国电信财务向中通服集团提供上述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不要求中通服集团以其任何资产或安排其他方式为该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提供担保。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将向中通服集团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票据承兑、转账结算、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等除存款、贷款及票据贴现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中通服集团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中通服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中通服集团提供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中通服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向中通服集团所收取的费用标准应与中国电信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通服与中国电信财务订立的各项具体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中国电信财务获委任为向中通服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中通服集团就中通服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与中国电信财务签署具体协议前,会将中国电信财务所给予的利率条件或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与中通服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就同期限同种类存款、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给予的利率条件或同种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进行对比。仅当中国电信财务提供的利率条件或收取的费用或相关交易条件与中通服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条件或费用或相关交易条件(如交易审批条件、程序或时限等)相同或更优时,中通服集团可自主选择与中国电信财务订立交易。中通服集团亦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额外或转而寻求中国电信财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

(十八)中国电信财务与新国脉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新国脉与中国电信财务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新国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新国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国电信财务可向新国脉集团(指新国脉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4)委托贷款;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6)吸收存款;
(7)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8)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9)承销新国脉集团的企业债券;
(10)新国脉集团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及
(11)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8)至(11)项服务须于本协议生效后,且中国电信财务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其从事该等业务后方可提供。

2.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吸收新国脉集团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新国脉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新国脉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给予的存款利率将等于或高于新国脉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吸收新国脉集团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中国电信财务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2)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新国脉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新国脉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新国脉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贷款、票据贴现利率将等于或低于新国脉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向新国脉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与中国电信财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所给予的利率条件相同。

中国电信财务向新国脉集团提供上述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不要求新国脉集团以其任何资产或安排其他方式为该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提供担保。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将向新国脉集团提供新国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票据承兑、转账结算、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等除存款、贷款及票据贴现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新国脉集团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新国脉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新国脉集团提供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新国脉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在同等条件下,中国电信财务向新国脉集团所收取的费用标准应与中国电信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相同。

新国脉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就新国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与中国电信财务订立的各项具体交易而言,在同等条件下,新国脉集团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中国电信财务提供的服务。若新国脉集团认为合适且对其有利,新国脉集团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新国脉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作为其金融服务提供商。

(十九)中国电信财务与辰安科技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辰安科技与中国电信财务已于2021年10月22日订立辰安科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服务内容

根据辰安科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国电信财务可向辰安科技集团(指辰安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根据辰安科技指令为其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4)委托贷款;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6)吸收存款;
(7)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8)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9)承销辰安科技集团的企业债券;
(10)辰安科技集团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及
(11)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8)至(11)项服务须于本协议生效后,且中国电信财务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其从事该等业务后方可提供。

2.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吸收辰安科技集团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辰安科技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给予的存款利率将等于或高于辰安科技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合约期内,辰安科技集团于中国电信财务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辰安科技股东大会审定的存款(含应计利息)最高限额。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辰安科技集团在中国电信财务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辰安科技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电信财务签发合法有效的书面通知,明确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额之存款款项向其指定银行账户汇划事宜。中国电信财务应在与辰安科技确认该等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等书面通知完成对应款项的汇划。

(2)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辰安科技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辰安科技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贷款服务、同期限同种类同金额票据贴现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合约期内,中国电信财务向辰安科技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及商业汇票贴现的票面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辰安科技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限额。中国电信财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向辰安科技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将向辰安科技集团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票据承兑、转账结算、结算及清算方案设计等除存款、贷款及票据贴现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电信财务向辰安科技集团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并参照辰安科技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辰安科技集团提供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将等于或低于辰安科技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

辰安科技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就辰安科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与中国电信财务订立的各项具体交易而言,在同等条件下,辰安科技集团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中国电信财务提供的服务。若辰安科技集团认为合适且对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团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作为其金融服务提供商。

四、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一)与电信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电信集团与本集团的长期合作,使其对本集团的网络特点和业务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较之第三方,电信集团更有能力在确保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降低服务成本,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而本集团既可得到优质服务,还可有效降低自身运营开支。

借助长期合作的历史渊源,电信集团可更好地贴近本集团需求,提供更快速稳定的响应支撑服务,有效实现业务合作上的协同。长期以来电信集团已建立专门服务于本集团的专业化团队,有针对性地为本集团的发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术准备,提高本集团所获服务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二)与天翼电子商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相信订立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框架协议能够继续有效促进本集团数字金融生态全战略布局和建设,通过天翼电子商务及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提供支付与数字金融业务相关服务,实现天翼电子商务与本集团通信主业的协同效应。

天翼电子商务作为本公司的前附属公司,与本集团有着长期且密切合作的历史渊源,相关合作使其对本集团的网络特点和业务需求有较为全面且深刻的理解,较之第三方,天翼电子商务更有能力以较低的服务成本提供较优的服务。本集团在获得优质服务的同时,有效降低自身运营开支。

(三)相关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集团、电信集团、中通服集团、新国脉集团及辰安科技集团自由选择金融服务提供商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按实际业务需要就中国电信财务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条件与其他主要合作商业银行所提供的进行比较。因此,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均按实际业务需要进行,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的,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协议条款及条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各成员单位选择其他商业银行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各成员单位因此多一个金融服务提供商的选择,能鼓励各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更具竞争力的金融服务条款。综上所述,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本集团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交易,有助于本集团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并有助于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9月3日向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颁发了新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中增加了"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经营许可地域范围为全国,并批准电信集团授权公司经营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已获电信集团授权经营相关业务。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发行数量如下: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396,135,267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10,396,135,267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78,635,111股股票,由此本次A股发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0,574,770,378股股票。

2021年8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97号"《验资报告》。2021年9月2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A股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9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A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507,138,699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1,507,138,699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2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基础电信业务: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800MHz 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1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客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互联网地图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器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基础电信业务: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800MHz 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1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 在南京、合肥、昆明、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客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 互联网地图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器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其中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8,317,270,803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1,507,138,699股,其中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8,317,270,803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4.66%。
4	第二十二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615,097,518股;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减持国有股转换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1,262,312,482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总数为13,877,410,000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7.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发起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0.89%;其他内资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6.94%;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1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37,473,626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2.64%;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69,317,182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2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877,410,000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7.15%。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H股13,877,410,000股,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公司发行的A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615,097,518股;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国有股东减持国有股转换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1,262,312,482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总数为13,877,410,000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7.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932,368,321股,其中发起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7,377,053,317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0.89%;其他内资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614,082,653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6.94%;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57,031,543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18%;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37,473,626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2.64%;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69,317,182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2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13,877,410,000股,占公司当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17.15%。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10,574,770,378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1,507,138,699股,其中A股77,629,728,699股,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4.83%;H股13,877,410,000股,约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17%。 公司发行的A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507,138,699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16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10月16日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股东代表监事徐世光先生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隋以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以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性关连(联)交易续展及2022-2024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关联交易均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属于日常一般业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989,633,440	10.8	326,536,330,125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415,524	17.4	23,326,518,964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8,914,938	35.4	22,708,740,584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0,814,566,827	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	0.28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	0.28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增加0.11个百分点	6.19	增加0.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3,274,893,588	715,103,425,414		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213,383,801	363,463,640,784		17.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2,907,465)	(1,489,334,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482,377	509,768,7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086,242	(54,616,69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616,271,249	1,438,549,4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890,310	768,679,8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304,677)	552,519,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3,196)	2,749,423	
合计	(725,499,414)	617,778,3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5.4	紧抓产业数字化和5G发展机遇,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发展,加强投资及成本精确管控

二、股东信息

(下转C60版)